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1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国际”),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金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7,000万元、15,000万元(最高额)、8,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分别为66,350.00万元、12,685.00万元、12,000.00万元、14,995.00万元、47,090.5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民公司、先泰公司、华胜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开展的流动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药国际在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金丹公司在农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开展的流动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情况		最高额担保余额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余额
1	华民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7,000.00	14,300.00	23,000.00	73,300.00
2	先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8,000.00	17,000.00	33,000.00
3	华胜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4,000.00	36,000.00	12,000.00
4	华药国际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12,995.00	7,000.00	14,995.00
5	金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31,995.00	0.00	14,995.00

注:1.本次公司为华民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流动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民公司实际借款1.5亿元,并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的保证合同生效后内还了华药国际实际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5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华药国际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民公司和华药国际实际借款,485.7万元。公司已为华药国际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实际担保金额共计4,200万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号、临2023-050号和临2024-04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85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披露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954463533P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忱

注册资本:145,013.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剂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及平合中抗生菌中体中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及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华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6,302.77	262,107.97
负债总额	139,326.77	121,129.65
净资产	106,976.00	140,978.32
所有者权益	106,976.00	140,978.32
营业收入	18,877.91	18,262.91
净利润	-2,783.09	-4,887.07

(二) 公司名称: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1043215647

成立时间:1990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 2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10,49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具体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股权结构:华药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913.96	68,107.66
负债总额	48,101.10	48,101.10
净资产	20,812.86	20,006.56
所有者权益	20,812.86	20,006.56
营业收入	318,181.81	318,181.81
净利润	174.86	30.96

(三)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01453929N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黄朝明

注册资本:12,989.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原料药、粉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不含前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先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913.96	68,107.66
负债总额	48,101.10	48,101.10
净资产	20,812.86	20,006.56
所有者权益	20,812.86	20,006.56
营业收入	318,181.81	318,181.81
净利润	174.86	30.96

(四)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01702614Y

成立时间:199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程程东

注册资本:23,747.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胜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2.261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738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200.00	98,200.00
负债总额	38,000.00	38,000.00
净资产	60,200.00	60,200.00
所有者权益	60,200.00	60,200.00
营业收入	24,000.00	24,000.00
净利润	4,134.43	2,400.00

(五)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金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601703350Y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新区天山南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泰

注册资本:18,506.1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诺昔替钠注射液)、奥美韦单抗注射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物流装备专用运输(冷链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丹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先泰公司共同持有金丹公司88.6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丹公司11.38%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776.86	206,232.09
负债总额	128,988.88	127,140.10
净资产	73,787.98	79,091.99
所有者权益	73,787.98	79,091.99
营业收入	969,193.26	917,020.00
净利润	46,132.31	24,303.02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	担保履行情况
1	华民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7,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2	先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5,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3	华胜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4	华药国际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5	金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4年7月31日,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2%、69.59%、64.75%、37.57%、35.05%。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于华民公司、华药国际、先泰公司、华胜公司、金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提供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7,650.5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8,650.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4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6,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审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二中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本息18,190.00万元及利息368.52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9,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保全措施,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道市道区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公司”)。华融公司和国融公司受让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国融03140005-2号、转标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

2015年5月2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宝德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资信保证能力较强,公司对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静、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静、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静、沈亚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300.00万元、3,000.00万元及4,000.0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铸鼎工大2021和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铸鼎工大2021和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850.7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3.79%,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额的75%,未达到业绩考核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铸鼎工大及铸鼎工大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签订《盈利补偿支付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协议约定如下:

1、2021年和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2,850.78万元,同意公司与累计应完成业绩合计6,300万元,未完成业绩比例为46.21%,按照整体交易金额7,200万元,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3,327.24万元。

2、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款延期支付违约金合计2,958.56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为上述第1项扣减第2项的差额,即368.69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业绩补偿方案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1日,万方发展与邢大伟及铸鼎工大控股子公司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铸鼎”)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泰州铸鼎对万方发展享有债权300万元;万方发展对邢大伟的债权合计为人民币368.69万元;2023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泰州铸鼎借入300万元,该笔款项尚未归还。经万方发展与邢大伟及泰州铸鼎三方一致同意,将铸鼎铸对万方发展的债权300万元转让给邢大伟,使其等额抵偿邢大伟对万方发展的债务300万元。债权债务抵偿后,万方发展对邢大伟享有的债权减少300万元。最终,邢大伟对万方发展的债务确认为68.69万元。

2024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邢大伟支付的业绩补偿68.69万元,即关于铸鼎工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实施已完结。

三、其他说明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静、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的财务报表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8月15日,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静、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613.24万元,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37.64%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若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成员9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是从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处置闲置资产可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及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本次资产处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若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闲置资产,交易对手尚无明确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处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一、交易概况

为了盘活闲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的401室及402室两处办公房地产予以出售。

二、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两处闲置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
401室	办公房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1,038.07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室	办公房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1,013.17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并抵押给建行上海浦东分行